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溢利約2.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期間虧損不多於4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虧損的主要因為：(i)證券投資分部的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已變現虧損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3.1百萬港元），及(b)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建築分部的經營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近年香港樓宇建造工程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整體較上個報告期間下降2.3%。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建議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有關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通過公告方式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